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及2021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股票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1份为1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为77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57883,相关资金账户业务均办理完毕。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过户类型: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过户日期:2021年1月8日

过户数量:7,70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

过出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过入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孔微微女士、嵇海荣先生、监事杭璇女士、林南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薪酬制度以股权奖励方式发放2020年的年度激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员工服务期已经完成,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计算的当期取得的服务将全额计入2020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0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01,595,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46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77,966,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6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8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23,628,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768%。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595,076股,其中同意票771,2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44%;反对票30,33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9%;弃权票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17,276股,同意票27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8887%;反对票30,339,5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0930%;弃权票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3%。

2.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595,076股,其中同意票771,2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44%;反对票30,33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9%;弃权票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17,276股,同意票27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8887%;反对票30,339,5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0930%;弃权票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878.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5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的告知函,获悉李从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从文	是	500	5.93%	0.98%	否	是	2021/1/11	2021/10/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32%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6%	6,539.40	77.53%	12.75%	5,628	86.09%	697.00	36.82%
赵文凤	3,095.04	6.04%	3,023.04	97.67%	5.90%	2,259.68	74.75%	61.60	85.56%
合计	22,179.04	43.25%	15,878.64	71.59%	30.97%	7,887.68	49.67%	759.40	12.05%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李从文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620.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83%,占公司总股本的9.01%,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7,03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1,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57%,占公司总股本的3.71%,该笔为补充质押,无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0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32号F栋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02,676,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9,312,900股的72.56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202,675,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56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4%。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000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02,676,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02,675,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郭耀森律师、邓舒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1-00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已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新华医疗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等原因,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监事进行换选。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提名牟乐海先生为公司监事,蔡钊艳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本次换选监事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此项提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监事换选后,第十届监事会由牟乐海、陈心刚、赵公涿组成。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国欣颐养集团已推动实施山东省属企业医养健康资产重组整合工作,新华医疗拟依托国欣颐养集团拥有的医疗资源,促进公司医疗设备的销售,出于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拟通过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国际”)与国欣颐养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国欣颐养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国欣颐养融资租赁公司”),国欣颐养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国欣颐养集团出资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华佗国际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

国欣颐养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后将坚持“安全性、创新性、流动性、盈利性”的经营准则,突出以内为主、兼顾外部,重点开展医疗康养器械等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

国欣颐养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矿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欣颐养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国欣颐养集团与淄矿集团的无偿划转尚在履行过户手续。华佗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华佗国际与国欣颐养集团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监事会认为:通过设立国欣颐养融资租赁公司,华佗国际可充分享受政府支持政策、加快账面资金的良性循环投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投资收益。此次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牟乐海,男,汉族,1986年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东海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山东能源集团规划发展部副经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许尚峰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独立董事高秀华女士因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及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已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新华医疗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等原因,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董事进行换选。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提名王月永先生、李孝利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提名姜丽勇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许尚峰先生、赵玉先生和高秀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换选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换选后,第十届董事会由王玉全、赵军、王月永、崔洪涛、李孝利、赵小利、顾维军、潘爱玲、姜丽勇组成。上述提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对许尚峰先生、赵玉先生、高秀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月永:男,汉族,1965年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山东证券交易中心总会计师、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李孝利:男,汉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煤矿莱芜机械厂财务部副部长;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处预算编审科科长、财务处高级会计师、资本运营处副处长;山东能源澳大利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新华医疗财务总监。

3、姜丽勇:男,汉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主任科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WTO)代表团(瑞士日内瓦)三等秘书,现任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1-00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8名董事,实到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许尚峰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独立董事高秀华女士因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及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已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新华医疗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等原因,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董事进行换选。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提名王月永先生、李孝利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提名姜丽勇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许尚峰先生、赵玉先生和高秀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换选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换选后,第十届董事会由王玉全、赵军、王月永、崔洪涛、李孝利、赵小利、顾维军、潘爱玲、姜丽勇组成。

上述提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国欣颐养集团已推动实施山东省属企业医养健康资产重组整合工作,新华医疗拟依托国欣颐养集团拥有的医疗资源,促进公司医疗设备的销售,出于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拟通过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国际”)与国欣颐养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国欣颐养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国欣颐养融资租赁公司”),国欣颐养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国欣颐养集团出资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华佗国际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

国欣颐养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后将坚持“安全性、创新性、流动性、盈利性”的经营准则,突出以内为主、兼顾外部,重点开展医疗康养器械等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

国欣颐养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矿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欣颐养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国欣颐养集团与淄矿集团的无偿划转尚在履行过户手续。华佗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华佗国际与国欣颐养集团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国欣颐养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矿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欣颐养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国欣颐养集团与淄矿集团的无偿划转尚在履行过户手续。华佗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华佗国际与国欣颐养集团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截止2020年11月,新华医疗过去12个月与国欣颐养集团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668.78万元,华佗国际过去12个月未与国欣颐养集团发生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新华医疗与国欣颐养集团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国欣颐养集团注册资本为1,028,083.6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峰,主要业务包括:养老服务;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等。截止目前,其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77,834.92	36.751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9.1805%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831.22	7.959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403.66	7.9180%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77,163.34	7.5056%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59,496.09	5.787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4,548.96	2.3878%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590.90	0.9329%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070.28	0.5904%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2.35	0.5391%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3,250.07	0.316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5.45	0.1007%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314.37	0.0306%
合计	1,028,083.6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国欣颐养集团2019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欣颐养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58,577,868.06	1,904,297,238.53
负债总额	733,773,446.67	811,336,899.60
所有者权益	1,124,804,421.38	1,092,960,338.93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339,769,179.80	905,018,658.94
净利润	49,644.24	-32,139,082.45

(二)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新华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荷李活道233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002。

2、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佗国际2019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华佗国际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85,465,764.73	1,809,653,268.82
负债总额	665,295.56	637,511.77
所有者权益	1,784,800,469.17	1,809,015,757.05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47,443,021.81	0
净利润	851,265,130.56	23,742,756.20

三、拟设立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设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国欣颐养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货币

4、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
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5、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4号楼27层2704室

6、经营范围: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不包括金融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业务咨询和担保;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法人治理结构

1、融资租赁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2名,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并兼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融资租赁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融资租赁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若干。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各方尚未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五、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华佗国际及国欣颐养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促进公司医疗设备的销售,扩大经营规模

华佗国际参与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医疗设备、康养设备、适老化设备等业务融资租赁,可为信用级别高、发展前景好、资金压力相对较大的医院、制药厂等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从而促进公司医疗设备的销售,扩大经营规模。

(二)享受政策红利,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投资收益

我国目前正处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相伴发展的阶段,受益于经济结构转型、消费升级以及自贸区建设红利,医疗租赁等业务有望呈现快速增长。从主要细分领域市场容量增长情况来看,医疗设备领域融资租赁容量年均增速最快,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华佗国际参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可充分享受政府支持政策、加快账面资金的良性循环投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融资租赁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针对以上风险点,国欣颐养融资租赁公司将建立租赁风险管理机制,在满足监管部门、承租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原则的前提下,且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承接融资租赁业务,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采取收取保证金、提取风险基金、购买商业保险等风险防范措施规避和化解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新华医疗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1-00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已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等原因,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提名牟乐海先生为公司监事,蔡钊艳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本次换选监事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此项提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监事换选后,第十届监事会由牟乐海、陈心刚、赵公涿组成。

公司及监事会对蔡钊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牟乐海,男,汉族,1986年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东海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山东能源集团规划发展部副经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